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美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2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張峪嘉	臺中商業銀行新豐分行	111年1月25日	70,465元	SFA0000000